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 日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4.7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